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34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3442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34424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3442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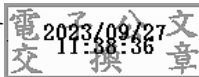
16條業於112年9月21日經教育部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

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9/27



1120004161